附件1

**《具体政策名称》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已提供的打“√”** | **份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经办人： 企业负责人：****材料受理人： 材料接收人：**年 月 日  |

注：1.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编号”、“文件名称”列。

2.纸介材料请按照材料清单顺序排列，将材料清单放在材料最前面，并用彩色纸（表明材料名称）分隔各项材料，简单装订即可。

3.纸介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材料电子版（终版）。

附件2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办公地址** | （入驻孵化器的，同时标注孵化器名称） |
| **主要产品所属****领域类别** | **□电子信息 □文化创意 □生态环保 □生物医药 □新材料****□新能源 □高技术服务 □其他**  |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  |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职工总数量** |  | **其中：科技人员数量** |  |
| **驻区办公职工数量** |  | **其中：驻区办公人员数量**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奖励申请** | **补贴金额总计（元）** |  元（大写： ） |
| **拟申请政策依据及金额** | **申请政策名称** | **计算公式**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 | **申请企业承诺** | **我公司承诺：**本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仅供参考）

 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注册于生态城，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

我公司目前拥有职工总计 名，其中科技人员 名，占比 %。科技人员简介如下：

姓名，职位，基本信息介绍；技术研究方向及负责工作介绍；

……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研发设备清单**

（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价/万元** | **数量** | **购买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件5

**研发设备补贴诚信承诺书**

**致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天津中新生态城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局”）申请研发设备补贴，现向科技创新局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企业相关证明、研发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伪造证明等弄虚作假的情况；

2.本单位认可并配合科技创新局针对研发设备补贴项目所做出的所有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研发设备清单进行备案、接受科技创新局对研发设备的账务及实物不定期检查；

3. 本单位同意新购研发设备在24个月内，不进行赠予、出售、置换、出租、提前报废等处置行为，确有必要进行处置的应提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科技创新局同意后方进行相关处理；

4. 本单位申请新购研发设备补贴将遵从科技创新局设立该补贴的目的，不做任何骗取补贴等不诚信行为。

本单位如有以上任何一种行为，则应向科技创新局全额退还补贴款并自愿接受科技创新局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实际办公证明**

（仅供参考）

 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注册于生态城，注册地址： ；于 年 月 日与我单位签订孵化协议，正式入孵 （孵化器名称）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其核心创业团队于我孵化器实际驻地办公，工位号为： （或房间号为： ），期间，实际到位人员基本保持在3人及以上。符合《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中相关条款提到的“在生态城实际办公”条件。

特此证明！

孵化器运营主体（公章）：

 日期：

附件7

**企业成长性情况说明**

（仅供参考）

我公司 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注册于生态城，注册地址： ，于 年 月 日起驻区办公，实际办公地址： 。近两年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销售收入 元；

 年销售收入 元；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 \*100% = 。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2项，符合“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15%-25%（含15%、2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25%（不含25%）以上 ”（二选一）标准，可申请一次性资助 3/5 万元。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8

**企业未来三年研发计划书**

（仅供参考）

1.企业基本介绍

（内容包括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等）

2.研发团队情况

（内容包括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占比，主要研发人员背景、资历、研究能力等）

3.研发计划

（最近一次高企认定后三年研发立项计划、预算安排、预计技术成果、预计产品或服务等）

4.知识产权情况

（最近一次高企认定后三年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及现有Ⅰ类知识产权情况）

5.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根据国家高企认定对应评分项要求相关制度制定情况，简要列举；重点介绍产学研合作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知识产权明细表**

（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获得方式** | **出让方** | **转让时间** | **共有权属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附件10

**产业升级补贴诚信承诺书**

**致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天津中新生态城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局”）申请产业升级补贴，现向科技创新局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企业相关证明、研发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伪造证明等弄虚作假的情况；

2.本单位认可并配合科技创新局针对研发设备补贴项目所做出的所有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研发设备清单进行备案、接受科技创新局对研发设备的账务及实物不定期检查；

3. 本单位同意新购研发设备在24个月内，不进行赠予、出售、置换、出租、提前报废等处置行为，确有必要进行处置的应提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科技创新局同意后方进行相关处理；

4. 本单位申请新购研发设备补贴将遵从科技创新局设立该补贴的目的，不做任何骗取补贴等不诚信行为。

本单位如有以上任何一种行为，则应向科技创新局全额退还补贴款并自愿接受科技创新局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生态城无房产自查承诺书**

**致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天津中新生态城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局”）申请在孵企业员工住房租金补贴，现向科技创新局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单位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就业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伪造证明等弄虚作假的情况；

2.本单位本次申请在孵企业员工住房租金补贴所涉及员工及其配偶在生态城区内无住房或已购买期房但未完成交付，并已查证；

3.本单位认可并配合科技创新局针对在孵企业员工住房租金补贴所做出的所有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科技创新局的不定期抽查。

本单位如有以上任何一种行为，则应向科技创新局全额退还补贴款并自愿接受科技创新局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